

美濃土地公信仰初探

許秀霞

一、緒論

在眾多神明當中，土地公可以說是中國人最普遍的信仰。《西遊記》裡，孫悟空每到一個新的環境，便要敲敲地面，叫出當地的土地公來了解地方情勢。而據《臺灣省通志·人民志》（一九六三：六〇四）的統計，以福德正神為主神的廟總共六七四座，位居其它諸神之首。此尚且以登記有案的廟宇為統計依據，若再加上一些田頭田尾及三十餘年來增加的數量，全省土地公廟的數量，恐怕便要上萬計了！以官階來論的話，土地公在神界中的階級最低，相當於人間的村里長；然而，也正因為管理的範圍小，所以與人們的生活也最為息息相關。所謂「田頭田尾土地公」、「莊頭莊尾土地公」，正可說明，土地公之於民間，真是無所不在。

高雄縣美濃鎮由於三面環山，另一面又有溪流的天險阻隔，地理環境近似盆地，因而形成一個半封閉的區域。在當地居民自給自足，鮮少與外交通的情形之下，不僅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屬客裔，同時也保存了極為完整的客家文化。國內第一部客家電影「青春無悔」即以美濃為背景，這便可說明美濃在客家族群中的地位。

若論客家文化的菁華，無疑以祠堂制度和土地公信仰為代表。前者是中國家廟制度的遺跡；《禮記·王制篇》曰：「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七；諸侯五廟，二昭

二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五。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三。士一廟，庶人祭于寢（註1）。」後者則是起源於以農立國的人們對於土地之神的感謝，於是時時膜拜，以求賜福。在美濃，大大小小的伯公廟約有三百多座（註2），平均每個鄉便有一座。數量之多，令人咋舌。仇德哉（一九八四：一七四）曾計算過臺灣福德正神寺廟的數量，以「臺中縣七九最多，花蓮縣一，桃園縣則無（註3）。」若以這個數量來看，美濃如此密集的土地公，在全省鄉鎮的排名上，恐怕是遙遙領先的。

客家人又稱土地公為「伯公」，「伯公」在美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信仰。專屬於美濃地區的〈月光山特刊〉，其刊頭歌謠便有如此的吟詠：

一山來連一片山	美濃山下好山光
田坵一坵過一坵	美濃山下好所在
義民帶領來開墾	土地伯公來保佑
祖公辛苦來做田	出汗流血無相關
美濃山下好地方	世世代代要來傳

另外，黃秋芳（一九九三：一二七—一三三）於〈作客〉一篇客語小說中，甚至將「恩介伯公有庇佑」當標目，描述一個外省女孩安黛，當她的車子在客家莊裡撞個稀爛，人卻平安無事時，一些圍上來觀看的客家人紛紛七嘴八舌地說：「恩介伯公有庇佑」，如此情景，將土地公信仰深入人心的情

形，描述得活靈活現，也更說明了土地公在客家人心中的地位。

美濃的土地公信仰最特別之處，第一是祂的造型有如墳墓；第二是人們稱呼祂為「伯公」。其墳墓造型考諸典籍，可遠溯至春秋戰國時代，並且有著非常深刻的意義。可惜在時代演變之下，純粹墳墓造型的土地公漸漸被水泥房屋供奉的人身塑像所取代，傳統文化的沒落，實在令人扼腕。除了墳墓造型之外，里社真官與土地龍神也是美濃客家信仰的一大特色，二者亦屬伯公，只不過供奉的位置不同罷了！本文透過實地訪查，將分別就土地公的源流、種類、形式各方面作深入的分析。

二、溯源

我國以農立國，舉凡生活起居，無不依賴自然的賜與。大地應時生出五穀以養育萬民，是以對於載育萬物的土地特別有一份孺慕之情。土地公原來的名稱為「社」。《公羊傳》注曰：「社者，土地之主也。」土地之名，即由此而來。至於祭拜土地的緣由，《白虎通·社稷篇》中有很好的說明：「王者所以有社稷何？為天下求福報功也。人非土不立，非穀不食，土地廣博，不可遍敬也，五穀眾多，不可一一祭也，故封土立社，示有土地（註4）。」可見封土立社，祭拜土地之神的風俗自古即有。在記載古代各種禮節的《禮記》一書中，有關「社」的記載也大量出現。例如《王制篇》：「天子將出征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乎禘。」《月令篇》：「是月也。安萌芽，養幼少，存諸孤，擇元日，命民社。」其中提到的社，不僅是作為土地掌管草木滋長；即使連天

子出征，亦必須先告於社。由此可以見出社對於國家以及人民的重要性。

此種對於土地的崇拜，是與皇天相對應的。以現今臺灣社會而言，這種土地崇拜，還可以再分成兩個系統，一個是后土信仰，另一個便是土地公信仰。后土信仰來源較早；至於土地公信仰，則是泛靈化後的一種靈魂崇拜。土地神在臺灣的正式名稱為福德正神，是一種以單純區域觀念為準則的土地神，其神格在大地崇拜的后土之下；而其神性也漸漸失去了自然崇拜的性質，轉化為具備多種社會職能的地區守護神信仰。這樣的信仰已非自然崇拜，而是一種與鄉里村社結合的社會性神明，模擬著人間的區域性組織型式，衍生出區域守護神的信仰觀念。

當這一類的神明喪失了自然崇拜的特性時，便會轉為有德性長者的靈魂神。這類靈魂神，必須具有宅心仁厚的品性，才有資格成為地區的守護神（註5），這也就是《左傳》莊公二十一年所謂的「神，聰明正直而壹者也。」的意涵了！這種自然崇拜，漸漸演化成人格神，並且具有賞善罰惡能力的信仰轉換，在如今，已是根深蒂固。美濃鎮的土地公信仰，由露天的墳墓石碑型式漸漸轉移成安坐屋內的慈眉善目長者，或者也正是這種歷史推移過程中不可抗拒的風潮。

三、美濃土地公的種類與職掌

美濃地區的伯公除了平常村、鄰的一般伯公、開庄伯公外，還有極為特殊的里社真官伯公和土地龍神。所謂一般伯公，掌管的是人們生活起居的日常瑣事，此同於閩南族群的土地公。只是，在美濃，伯公依職掌的不同，而有各自的稱

呼；譬如，位於農田的，可稱為田頭伯公；位於豬舍的，稱為豬欄伯公。如此細密的區分，正可說明，土地公是無所不在的。另外，由於美濃地區以農業為主，隨著先祖來臺開墾、庇佑子民的土地公，稱為開基伯公；而水是農業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，因此，在伯公之中，也特別區分出一種「里社真官」為管水之神。至於這些伯公接受各方善男信女的祈求，照顧的範圍難免過於廣泛；為了使伯公的照拂常在左右，美濃人甚至在各家的宗祠之中，奉祀了土地龍神，藉著這樣的朝夕相處，以獲得伯公更細密的福應。

(一) 一般伯公

土地公由於是神界中位階最低的神，所以其與一般人民的生活也最為密切。客家土地公所司的職務極為繁瑣，只要有關農作物生長、六畜興旺、疾病、參加考試、甚至當兵、嫁娶等，都要至土地公前祈福求其庇護。他們或主宰著年輕人的婚姻大事；或賜給需要慰藉的人心靈平安，或提供久年沈痾的人治病妙方，他們是神，同時也是時時長相左右的精神伴侶。客家婦女在忙碌完一天的農事，洗手淨身之後，第一件事便是到伯公壇前敬奉清茶，並焚香致敬。在這種例行儀式中，其實已沒有所謂的祈求保佑，彷彿只是對家中長輩的晨昏定省而已。到伯公廟祭拜，成為客家婦女的習慣，尤其在年節之時，祭祀圈廣大的伯公廟前更是人潮絡繹不絕，蔚為大觀。

在一般性的伯公中，有兩處是較為特殊、值得一提的。在美濃，伯公不管是以碑石或塑像呈現，都是單身；但月光山脚下的伯公祠卻是成雙的。伯公、伯母端坐祠中，與土地

相親，偎依青山，受著人們的香火供奉。這樣成雙成對的伯公祠，在臺灣其它地區早有先例；但在美濃，此座伯公祠的建造時間不過十幾年。看來替伯公找個伴，也是美濃人受外在文化影響才風行的事。然而，站在維護傳統的角度而言，此舉則不免有畫蛇添足之嫌。或者，看著伯公成雙，也是人們的一種移情作用吧！藉著神界的雙雙對對，希望人世間也都花好月圓，了無缺憾！

另外，在美濃鎮公所前的橋頭，有一座甫在去年（八十四年）落成的伯公廟。此廟特別在碑石上註明為「虎獅伯公」，並以其為主神，兩旁分別供奉著「義塚古君香位」及「有應公香位」，據悉，此座伯公之所以以虎獅為名，最重要的目的乃在「制煞」。新建鎮公所附近之地，原是墓地荒野，後來地方仕紳相中此處，建造起新的鎮公所行政大樓。為了安頓原有的孤魂野鬼，以及防止他們為害人群，特地在大樓落成之後，建築了一座以「虎獅伯公」為主神的廟祠。此廟雖是新建，然其中所供奉的，仍為碑石形式。

(二) 開庄伯公

「開庄伯公」又稱「開基伯公」，這是專屬於一個大村莊的守護神，祂標誌著早期先民渡海來臺，筚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辛勞。美濃的開基伯公共有兩座，一座位於月光山麓；一座位於廣興村內。蓋先民最早於月光山下開墾，之後又有劉玉衡等率一百餘人墾居九芎林（即今之廣興村），是以又建造一座開基伯公香座。在月光山麓的開基伯公旁，並有碑文對先民的開墾事蹟作了詳細描述：

溯我前朝賜國姓，延平郡王 鄭，手開乾坤，大猷聿昭

於百世，忠扶日月，流芳永被於萬年，神靈永鎮於七鯤。

今我廣東粵民嘉應州籍，遷居武洛莊，右營統領林桂山、林豐山兄弟，統帶同胞萬餘人等，請命天朝，褒忠之譽，賜食，將斧園遐荒，剷除蔓莖，承先德澤，就殘山剩水為宗社，願山川幽魂，勿作荒郊之鬼，生時各為其主，死當配祀社稷，同享春秋，秉佑我等及後裔忠孝為天，智勇護土，永熾其昌，今晨吉期，開基福神新壇甫竣，我等同心誠意，祭告山川，懇祈上蒼，佑此土可大，亦因可久，將奕世於瀾濃。

大清皇運乾隆元年仲秋吉旦

右堆統領林桂山、豐山等 同立

從碑文可知，美濃原稱瀾濃。乾隆元年即西元一七六三年，則美濃鎮之開墾，至今已二百六十年了！先民渡海之初，遍地荊棘，並時有野獸出沒，爲了祈求平安，便在群體共識之下，建造了開基伯公香座，以作爲貧困生活中重要的精神依託。這是祖先們開榛闢莽時深深倚賴的信仰，是以後代子孫也都非常重視此座伯公壇。據〈重豎開基碑文序〉，這座伯公壇於民國三十九年曾經重修，並在民國七十四年，美濃鎮開庄二百五十週年時，又整修過一次，是以今日神壇仍然完好簇新。（參見附圖一）

較爲特別的是，此開基伯公乃建築在一株老芒樹之前，芒樹樹幹與伯公碑石一樣，圍上了代表神界的粗紅布。神壇與大樹相偎相依，似乎在告訴人們，從瀾濃到美濃，這悠悠兩百六十年的歷史與滄桑。

至於位於廣興村內的開基伯公，是瀾濃莊第二處被墾的地方。筆者去年返鄉之時，開基伯公仍維持原有的露天墳墓形式，隆起的水泥弧形上，斑斑駁駁，長著暗綠的青苔，並有多處裂縫。或許是村人們覺得於心不忍吧！乃又重新整修，並爲其搭蓋遮雨棚。伯公的碑石及隆起，均經重新粉刷。據重修碑文的記載，此座伯公壇上一次整修時間是大正十四年，亦即民國十四年。歲月的巨輪不斷前行，爲了保存古蹟，人們不得不一而再，再而三地做翻修維護的工作。爲了讓後代子孫能完整地目睹先人遺跡，一再地重修，勢不可免，只是，在新與舊之間；在嶄新與頹落之際；我們也希望，在翻修之時，能儘量保存原有的規格與樣貌，庶免新式潮流取代了原有信仰，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令人痛心現象。

（三）里社真官伯公

「里社真官伯公」的設立，全省僅美濃可見，其址分別位在龍肚、九芎林、美濃三莊。所謂里，原是古代畫分行政區域的一種制度。《周禮·地官》曰：「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，四里為鄣，五鄣為鄙，五鄙為縣，五縣為遂。」（註6）《白虎通》疏證說：「凡民間所私立之社，皆稱里社，亦不必泥二十五家之社，始稱里社也。」可見里社是指最小單位的社，客語稱之爲「社官伯公」。

此三座神壇雖均屬里社真官，但在碑文卻有著些微差異。龍肚地區的碑文鐫刻爲「里社真官香座」，兩旁並依稀可見「龍莊」「水口」的字樣（參見附圖二）；

美濃莊的碑文則為「里社真官神位」，至於重修過的廣興地區，碑文則為「水土里社真官位」，三者的文字容或有些差異，然而，其作用都在防止溪水沖入農田，淹沒田地。阮昌銳（一九八三：二五—二六）以為土地公的職能有五，其中便有「守渠」一項，可能是「傳說中土地公曾有治水或灌溉的經驗有關（註7）。」就農業而言，水是最重要的命脈，土地之神原本就有保佑五穀豐收的用意，則其兼管治水，似乎也是天經地義的事。此三座里社真官的位置亦都在河道之旁，只是原來的河道，今日已不再有澎湃的河水，徒留一道狹小溝渠，任著少量河水悠悠東流。

此「里社真官」造型如同一般的伯公，除了廣興一處於八十四年重建之外，其餘兩座經過長時間的日曬雨淋，不僅碑石有相當程度的磨損，隆起之處，也有龜裂的痕跡。這些歲月的刻痕，正可說明牠們的年代久遠，早在先民開墾之時，即守護著維繫全民生活命脈的河道了！

林美容（一九八七：七一）研究草屯鎮的土地公廟後指出，「土地公廟的位置多在庄後，所謂庄前庄後係就水流所經之前後而論，水道蜿蜒流過聚落，而土地公廟就守在庄後『把水尾』，面向著水流的方向，意味不使社區的財富往外流。水源對農村社會非常重要，土地公廟的座向反映出『肥水不落外人田』的心理（註8）。」就此而看，土地公也負責掌管水源，是各處皆然的；只不過美濃特別為掌管水源的土地公設立祭祀之處，並

給祂一個特殊的稱呼，是以成了全省獨一無二的里社真官伯公。由此也可瞭解，早期美濃客家人對於水源的依賴之深。

（四）土地龍神

土地龍神是客家人極為特殊的信仰，一般安置在祠堂的祖先牌位之下，其用意是拜人又拜神，一方面保佑宗族幸福平安，另一方面祖先也可以獲得龍神的眷顧。一般以為，此龍神本是一隻地龍，所掌管的是整個家族的風水。

土地龍神又稱福德土地龍神，祂是伯公的縮影，這從龍神的對聯仍與伯公類似便可知。大多數的土地龍神，對聯都是「福與土並厚，德配地無疆」；另外，如「師儉堂」的對聯則是「福與山河重，德同日月長」，這都是取自「福德正神」首字的嵌字聯。另外，較為特別的是，土地龍神的上方，往往會有一幅橫披，如「惠我無疆」、「鍾靈毓秀」之類，這是一般伯公所沒有的。（參見附圖三）而土地龍神屬於宗族的守護神，僅同宗之人才能祭拜，這與一般伯公接受八方祭祀亦大不相同。至於掌管的事物，則並無不同，不外是祈求收成豐厚與賜福平安。

在土地龍神的後方，有些講究的人家，還開有通往「化胎」的「龍門」。所謂的「化胎」，又稱「花台」，指的是祠堂正廳背後隆起的土地。這隆起的土地有如座椅的靠背，意味著使宗族根基穩固，同時也如伯公一般，有承受天地之氣，使宗族風水永久昌盛的意思。

客家建築非常講究倫理，也就是祠堂正廳一定要比兩側的夥房高。筆者在此次訪查中，便發現有一戶人家以彩繪麒麟將土地龍神遮掩起來。經詢問結果，方知是因為有一房子孫將房子蓋得比祠堂還高，爲了怕對祠堂有不良影響，他們一方面將祖先牌位「陞座」（遷移祖先牌位，重新安置），一方面請來彩繪麒麟擋住土地龍神，以免子孫僭越的行爲對祖先和龍神產生不良影響，此亦即「制煞」之意。

除此之外，客家祠堂的建築也極爲重視風水。它講究陰陽五行，長幼有序，建築必定是依著地勢前低後高來建造，而且，往往是背山面水，若無水源，則必開壑池塘。屏東縣佳冬鄉的楊姓祠堂前的太極兩儀池，便是最好的一個例子。土地龍神、龍門與化胎三者的串連，所蘊藏的，正是此種五行的風水觀。

關於土地龍神，還有一個很有趣的傳說。

據說幾百年前，有一位很會替人看地理風水的國師，專門替人消災祈福。當他來到南方的廣東地區，爲了使宗族興旺，常替人在祖堂的神桌下安放龍神牌位。他的太太有一天嘀咕他只會爲別人安放龍神，國師聽了生氣地責備她說：「妳知道什麼？我住的那間茅寮下正是龍神的所在地，你要是不信，到屋前看看祖先牌下就知道了！」等他太太走到屋前，那位國師便躲在屋後喊，每吆喝一次，龍神便往外探出一點。可是他太太肉眼無法透視，一直嚷說沒看見，地理師越喊越大聲，終於把龍神喊醒，騰雲飛去。不過雖然龍身飛走，龍神尚留。於是，國師便在祖堂下安置龍神牌位，以便祭拜。

四、美濃土地公的造型

對於美濃的土地公，一般外來者經常將之視爲墳墓，蓋其造型，與閩南的風水建築並無差異。（參見附圖一、二）此一問題，似乎一直未獲得解決，即如地方耆老，對此亦提不出合理的解釋。僅以爲「美濃人務農爲生，靠天吃飯，非常敬畏天地鬼神，也有點迷信。为了不使土地公日晒雨淋，或怕香燭被淋濕，有些改建小房子給土地公避雨遮日以示尊慕之意（註9）。」然而，考諸典籍，我們卻很驚訝的發現，土地公以露天方式呈現，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即是如此，而且其中還蘊藏著一個非常特別的意義。

社祭土而主陰氣也。君南鄉於北墉下，答陰之義也。日用甲，用日之始也。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，以達天地之氣也。是故，喪國之社，屋之，不受天陽也。薄社北牖，使陰明也。社所以神地之道也，地載萬物，天垂象，取財於地，取法於天，是以尊天而親地也，故教民美報焉。家主中霤而國主社，示本也。唯為社事，單出里。唯為社田，國人畢作。唯社，丘乘共桑盛，所以報本反始也。（註10）

這段話有兩個重要的含義：其一，因爲社以陰氣爲主，所以建築必須上無掩蓋，下不加柴，以使其能接觸到霜露風雨，這樣才能使天地之氣相互流通，促進陰陽交流。因此，當一個國家被滅亡了，敵人就會在亡者的社上加蓋，同時底下也墊著柴薪，以使社上不能通達陽氣，下不能接觸地氣，如此一來，這個國家就真正地被滅亡了。這是針對代表天子的「

大社」所作的措施。

其二，由於大地載育萬物，供應人們生活所需，所以政府必須舉行社祭，以教導人們知道感恩與報答。因此，唯有在社祭的時候，所有出生於里中的里民都必須參加；唯有為社祭舉行田獵的時候，所有出生於國中的國民都得出來；亦唯有在社祭的時候，各個「丘乘」區域的人都得用生產於其區內的資糧來供應祭祀用的飯食，因為這是報答大地養育人們，以及紀念自己出生地之「報本反始」的行為。

至於為何採取墳墓造型，除了在「溯源」一節所提到的「封土為社」之外，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也說：「有虞氏之祀，其社用土；夏后氏其社用松；殷人之禮，其社用石；周人之社，其社用栗（註11）。」可見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之社不同，或封土、或立石、或植樹、或擇木。所以社的初形，便可依其選擇材質的不同，分為土社、石社、樹社和叢社四類。依此標準來看，美濃地區的土地公之所以以碑石加封土的墳墓造型呈現，很可能是土社與石社的結合。封土為社，最初是為使「社」的位置明顯，而且土地本屬陰神，隆起有助於承受天陽之氣，使天地之氣互為流通。然而土質疏鬆，遇有大雨則易流失，是以後人又在土方周圍圍以石塊，漸次演化，便成了現今墳墓造型。

然而，一個有趣的問題是，到底是先有墳墓造型？還是先有土地公的隆起造型？《易經·繫辭傳》曰：「古之葬者，厚衣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；後世聖人易以棺槨。」若如《淮南子》所言，土社起源於虞代，則其土地公隆起造型的出現，必在「古之葬者，不封不樹」之前了！

至於伯公與墳墓最大的區別，則是在碑石與隆起之間的造型有所不同。通常伯公的碑石後方都會有一個三層的六角形堆疊，墳墓則無。且為了祈求家族豐隆，而且也保佑墓地，墳墓左右設有后土，並鑄有某家后土的字樣。后土即為土地公，這在伯公廟自然就無需疊床架屋，再多設后土了！另外，據《高雄縣美濃鎮簡介》的作者，也是資深畫家的曾文忠先生說法，則是二者在碑石左右往外延伸的兩側座脚有所不同。伯公的護欄座脚為直角，而墳墓的座脚則是圓弧形。當然，碑石上鐫刻的文字足以解決一切難題，而若能在文字之外，查考出二者的相異點，當也能在尋常生活中，憑添無限樂趣！

然而，在時代變遷之下，許多人已經不瞭解伯公以露天方式呈現的意義，反而在為了不使土地公受風吹雨打，及避免香燭、紙錢被淋濕的情況下，紛紛替伯公搭蓋房舍，同時，原來的碑石也被水泥塑像所取代。筆者曾經訪問到一位主持重修廟宇的人士，其言談之間，充滿津津自喜的神色，並且一再力邀筆者去參觀新落成的廟宇。傳統文化的不為人知，以及快速的消退，實在令人感歎！

據筆者的實地調查，現今美濃鎮的伯公形式，約可分為五種：

- (一) 保存古老的墳墓形
 - (二) 在墳墓形之上又另搭蓋遮雨棚（參見附圖四）
 - (三) 水泥房內供奉石碑（參見附圖五）
 - (四) 水泥房內供奉塑像
 - (五) 水泥房內供奉塑像和石碑（參見附圖六）
- 就比例而言，兩座開基伯公雖然仍維持原有的墳墓造型

，然而，都已加蓋了鐵棚，重修時間一是七十四年，另一則在去年（八十四年）。而三座里社真官中，二座仍維持墳墓形狀，僅有與開基伯公相鄰的廣福里社真官同樣在八十四年加蓋了遮雨棚。這二類伯公大都是隨著開墾的祖先遷移來臺，不僅時間久遠，且祭祀圈遍及全村莊，是以，其仍能在革新浪潮中，保持原有的樣貌。反觀普及性甚廣的一般伯公，由於與民衆關係密切，是以在生活餘裕之後，一般人便不忍其再受風吹雨打之苦，多建築水泥房舍供其居住。據筆者的統計，還保存原有墳墓形式或在墳墓形式上加蓋遮雨棚的，約為八分之一；至於重新建造水泥房者，則又有下列三種不同情況：上之者以水泥房內供奉石碑，此種比例約占六分之一；中之者則塑像與碑石一併供奉，只不過碑石或退居神桌之下，或躲在塑像之後，此種比例最高，約占總數的二分之一；下之者則全以塑像來接受膜拜，碑石則被水泥牢牢封死在神桌之下，永不得見天日。此種比例約佔五分之一。值得重視的是，以水泥房供奉塑像呈現的伯公廟，均屬近十幾年的作品，每座廟都有落成碑文可以查考修造年代。這正說明了，替伯公蓋房子、塑神像，已有漸次增加的趨勢，也就是說，美濃鎮伯公的墳墓造型若不再加以挽救，恐怕就要漸成絕響了！這實在是非常值得有識之士關注的重要課題。

另外，客家莊稱土地公為「伯公」，此種稱謂非常獨特。考其源由，應是與土地公的親切和藹有很大的關係。「伯公」在親屬關係上，指的是自身祖父的兄長；用之於土地公，既有長於祖父的輩分威嚴，也有屬於近親的關愛與平易。最重要的是，原本屬於神格的守護神，搖身一變，成為了可親可近的長輩，這最符合了土地公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的互

動關係。

五、酬謝與感恩

爲了報答土地公長年守護村莊的辛苦，美濃人在二月二日土地公的生日之時，通常會舉辦一個聯合祭典，以表示對土地公的謝意，此稱爲二月戲。二月戲通常由東門、上安、泰安、合和、永平、瀾濃、中圳等里，各推出二名熱心人士擔任福首，以負責募戲金，請戲班，搭戲臺等大小事物。早年演出多以皮影戲爲主，後來則改成布袋戲或歌仔戲。在二月戲開鑼之前，負責的工作人員，通常巡迴莊內各處的伯公壇焚香祝告，請伯公們到舉行祭典之處享用祭品，並觀賞戲班的演出。

二月戲的由來已經有二百多年了，在開庄之初，即有此種風俗。除了在日據時代，因日本政府大力推行皇民化運動，廢除所有的伯公壇之外，光復以後，二月戲即不會間斷。此種集體酬謝的風俗，迥異於閩南地區。一般閩南地區大多是各村莊的土地公廟各有自己的慶典，同時挨家挨戶按照人丁多寡，收取丁錢，並選出爐主和頭家。在美濃，則是所有的伯公都一起參加慶典，同時費用也自由樂捐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大家共襄盛舉。由於現今人口外流嚴重，爲了增加熱鬧，大家又把掃墓和二月戲訂在青年節前後一併舉行，時至今日，二月戲已經成爲美濃鎮民最重要的民俗活動了！

六、結 論

做爲最小單位的守護神，土地公廟已經成了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環。不論是痛苦的、憂傷的，甚至歡喜的、快樂

的，都有這麼一位慈祥的長者與我們共同分擔與分享。當我們膜拜著隆起的伯公壇，遙想著祖先們也曾經這麼低首祝禱時，時空的交流，宗族的情感，便會在心中一一浮現。撫今追昔，更能引發悠悠的思古之情！

美濃鎮的墳墓型伯公，真的不能再沒落了，當我們對著伯公，感念祂一如以往地庇護著祖先、庇護著我們時；當我們對著隆起的造型，遙想著天地之氣的交流、陰陽的感通時，所感受的，並不僅是神明的恩澤而已，更有先人們體察天地民意，感激自然萬物的良苦用心！屬於當代的我們是何其幸運，可以親眼目睹這般亙古如一的歷史，但是，難道我們的下一代，就只能在文字裡追想其形制？在相片與彩畫裡作永不可觸摸的懷古嗎？

從事中國文化的研究，看見古籍裡的記載，化作原型靜靜地出現面前時，心中真有無限的感動！這是一份珍貴的文化資產，值得所有人盡心盡力地守護，要保護著祂，一代又一代，永永遠遠地流傳下去！

【註 釋】

註1：王師夢鷗註譯（一九八七）《禮記》，三版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註2：曾文忠（一九九四）《美濃——高雄美濃鎮簡介》，高雄：美濃鎮公所，21。筆者曾請教曾先生關於土地公廟之確切數量及分布，曾先生告知係一大學生探勘之結果。據筆者親自訪查，土地公廟在美濃鎮的確處處可見，屋前屋後、山巔水湄，無一不有土地公廟之蹤影。因其數量驚人，限於時間，逐一訪實並不容易。今將二座開庄（基）伯公、三座里社真官、及其餘顯

明可見之土地公廟，標明於「附錄二」之地圖，至於詳細之分布圖，請待來日。

註3：仇德哉（一九八四）《臺灣之寺廟與神明（四）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。筆者按：此數量統計至今已十年，其間增加的數量，應已遠超過書中的數字。

註4：漢·班固撰，清·陳立疏證，《白虎通》，臺北：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印行，九九。

註5：關於自然崇拜轉化為人格神的命題，係參見鄭志明（一九九三）《中國社會的神話思維》，臺灣：谷風出版社，一九九一—〇〇。

註6：不著撰人，《周禮·地官·遂人》，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印行，二二二。

註7：阮昌銳（一九八三）《土地公》，海外學人，一二六：二四—二五。

註8：林美容（一九八七）《土地公廟——聚落的指標：以草屯鎮為例》，臺灣風物，三七（二）：七一。

註9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（一九九三）《高雄縣鄉土史料》，楊雙春先生語，一二八。

註10：不著撰人，《禮記·祭統》，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印行，八三六。

註11：漢劉安等著，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一五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（一）書 籍

不著撰人，《禮記·祭統》，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印。不著撰人，《周禮·地官·遂人》，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

館印行。

漢·劉安等著，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漢·班固撰，清·陳立疏證，《白虎通》，臺北：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印行。

張炳楠監修、李汝和主修、李添春原修、王世慶整修（一九六三）《

臺灣省通志·人民志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。

仇德哉（一九八四）《臺灣之寺廟與神明（四）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。

王師夢鷗註譯（一九八七）《禮記》，三版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曾文忠編著（一九九三）《美濃風情》，高雄：美濃鎮農會印行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（一九九三）《高雄縣鄉土史料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。

曾文忠（一九九四）《美濃——高雄縣美濃鎮簡介》，高雄：美濃鎮公所。

（二）期刊論文

李玄伯（一九六三）〈社祭演變考略——臺灣土地廟的調查研究〉，《大陸雜誌》二六（一〇）：三〇三—三〇七。

宋龍飛（一九七九）〈社祭之源·里社之神——從「福德正神」土地公談起〉，《藝術家》八（六）：一〇八。

阮昌銳（一九八三）〈土地公〉，《海外學人》，一二六：二四—二五。

林美容（一九八九）〈土地公廟——聚落的指標：以草屯鎮為例〉，《臺灣風物》，三七（一）：七一。

溫文龍（一九九五）〈美濃客家神靈崇拜研究〉，《文化臺灣》一九九五年秋季，臺北：淡江大學中文系編印，二八一—二九五。



附圖一：美濃的土地公造型有如墳墓（此為瀾濃庄的開基伯公，兩邊對聯為「開闢荒原地，基成瑞穗田」）。



附圖二：龍肚地區的「里社真官香座」



附圖三：祠堂中的「土地龍神香座」



附圖四：在墳墓型式上加蓋遮雨棚的一般伯公



附圖五：水泥房內供奉石碑



附圖六：水泥房內供奉塑像和石碑

作者簡歷

姓名：許秀霞

學歷：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

經歷：輔仁大學兼任講師

美濃土地公分佈圖

◎ 開基伯公 共二座
※ 里社真官 共三座
○ 一般伯公 (含田頭伯公) 舉具有代表性為例

